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事 务所需在 5%的 范围内与华仪电 气 承 担 连 带 责 任，天健事务所 已 按 期 履 行 判 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 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姜波	兰轶林	王文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2019 年	2011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	2010 年	2013 年	2011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 年	2019 年	2011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2022 年	2025 年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瑞斯康达、宝兰德审计报告，签署歌华有线、三峡能源内控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国源科技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楚环科技、泰福泵业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7.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0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82.00 万元（含税），系按照天健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4 年度相同。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并对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